# 金融展望月刊
#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 行 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蔡福隆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林裕泰
侯立洋・黃厚銘
古坤榮・江貽中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 行 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　　話　8968-0899
傳　　真　8969-1271
地　　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　　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　　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p1.com.tw
電　　話　02-29845807
GPN　2009305443
ISSN　1992-2507
編 者 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3 年 5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222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 )」，協助企業邁向永續發展
-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 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之推動規劃

## 政 策 法 令

###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為鼓勵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及參與永續經濟活動，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重點如下：

一、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由現行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擴及於我國境內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

二、為確保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募集之新臺幣金融債券之資金用途符合發行目的，增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就資金使用、控管情形等，建立相關評估查核等管理機制。

此次修正放寬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可促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於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相關授信融資，鼓勵企業進行減碳轉型，有助於達成減碳目標。

###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協助企業邁向永續發展

金管會自 2013 年起推動「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 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2020 年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迄今年剛好滿 10 年，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嗣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

為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公司治理藍圖與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建構的基礎下，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推動措施，包括「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重點包括：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將於 2023 年起推動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三、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並提升品質：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將推動自 2025 年起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另由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抽查永續報告書及確信工作底稿，強化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四、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並推動共同議合：為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品質，集保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將建置盡職治理報告書數位平台，另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共同議合。

五、推動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並精進 ESG 資料庫：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 ESG 相關資訊，並提供一站式 ESG 資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訊服務，證券交易所將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及 ESG 資訊平台。

金管會後續將視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國內實務運作情形，逐年滾動檢討修正本行動方案，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為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金管會針對投資型保險、利率變動型保險及房貸保險研擬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並修正上開三規範，修正重點包括：(1) 保險業委託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下稱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低於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 80% 時，不得提供資產撥回，且僅得以「現金撥回」之方式設計商品；(2) 明定房貸保險商品，其給付項目非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應以附約方式設計，供要保人自由選擇；(3) 於現行商品送審文件－保險商品利潤分析，額外增訂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測試情境；(4) 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完全禁止連結至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5) 明定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 20%，且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 10%。其餘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6) 明定保險商品說明書、簡介、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之事項及相關警語。

### 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之推動規劃

金管會已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並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

行政院前已依洗錢防制法指定金管會擔任「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金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國內業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 AML/CFT）措施。基於洗錢防制目的，金管會亦持續督促國內業者落實執行 AML/CFT 工作，包括對業者辦理面談、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辦理研討會，並對業者辦理實地訪查等。

虛擬通貨並非貨幣，投機性高，且極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陸續將其改稱為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近期由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破產等事件，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已著手研議或採行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監理重點包括：客戶資產保管、交易公正透明、市場誠信、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揭露等。各國監理法制規範仍在持續發展中。

考量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管理之趨勢，金管會將透過以下方式，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

一、訂定指導原則：近期金管會將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輔以加強業者自律及資訊揭露透明之原則，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就 VASP 有關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程序、客戶與平台業者資產分離保管、交易之公正與透明度、洗錢防制、客戶（消費者）權益保護、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管理及機構查核等面向提出管理架構之指導原則，以利 VASP 據以遵循，加強對客戶之保護，提升交易透明度，並持續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

二、推動 VASP 相關協會等組織訂定自律規範：上述指導原則訂定後，將洽請 VASP 業者推動業界自律，由 VASP 公（協）會依據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期以大型業者帶動小型業者，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三、未來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虛擬資產涉跨部會業務，須各部會共同協力合作，以強化國內 VASP 業者自律成熟度及累積管理經驗，並持續蒐集觀察國際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發展方向，以研擬合適之法制規範方向。

鑒於近期國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陸續發生不法情事，金管會強調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提出對國內 VASP 管理架構之指導原則，以期保障客戶權益。鑑於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大，投機性高，爰金管會強烈提醒國人買賣虛擬資產務必審慎評估風險。

### 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解釋令」

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從事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Ginnie Mae、Fannie Mae、Freddie Mac 發行或保證之 RMBS 及國際板債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並應符合相關之規定。

###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解釋令」

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從事公債、金融債券、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並應符合相關之規定。

### 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為提高外匯準備金機制運用彈性及發揮財務穩健效果，使壽險業得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金管會參採壽險公會之建議，彙整壽險業者外匯避險操作實務需求，修正本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1) 外匯準備金累積上限規定改以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為計算基礎，且以 95% 信賴水準計算 1 年外匯風險值（VaR）；(2) 沖抵下限規範修正為以前 5 年度平均每月固定提存金額之 6 倍；(3) 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沖抵）機制，即當月 1 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低（高）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 *（避險成本率低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之差額 /12）* 額外提存（沖抵）比率 25%，進行額外提存（沖抵）。

### 金管會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或上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注臺灣股市，金管會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或上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並已備查上開操作辦法，預計 112 年第 3 季前開始實施。未來外資如有從事海外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時，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擔保品獲取資金，無需賣出台股持股部位，對促進金融市場流動性，及強化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性均有助益。

## 國際交流

### 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會晤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烏茲別克訪問團

本會綜合規劃處胡處長則華本（112）年 3 月 10 日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會晤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烏茲別克「綠色經濟融資機制」訪問團，雙方就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議題交換意見，並盼加強交流合作。

### 金管會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簽署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簽署瞭解備忘錄（MoU），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向 OSC 申請豁免註冊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一事建立跨國監理合作協議。這是金管會繼 109 年 6 月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CSA）之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後，進一步擴大兩國金融監理合作範圍，將深化我國與加拿大之連結與交流，並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為吸引國外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集中結算，金管會積極推動期交所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金管會與加拿大 OSC 簽署 MoU，建立對跨國結算機構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有助於 OSC 後續對於期交所 QCCP 申請案之認可，屆時期交所取得認可，

將使加拿大金融機構得透過期交所進行結算，並享有優惠之資本計提，有效提升其資金效率。

此外，期交所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成為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認可之合格境外集中結算機構，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發 No-Action Relief，刻向 CFTC 爭取永久性 QCCP 之資格認可，另已向英國主管機關遞件申請認可為英國合格境外集中結算機構，屆時可望進一步提高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意願及市場信心。

金管會將持續強化與國外主管機關建立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打造多元創新、安全效率之資本市場，吸引外資為我國金融市場注入活水，並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 金管會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MoU）

金管會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於近日完成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MoU），內容包含雙方就金融檢查、處分、核照或監理職責相關資訊之分享與保密等。本 MoU 簽署後，可加強金管會與 NYDFS 全面性金融監理資訊分享，包括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議題之交流，對深化雙方金融合作具正面效益。

## 市場動態

### 金管會公布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之審查結果

金管會因應金融服務數位發展趨勢，為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及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於去（111）年 8 月至 10 月受理業者申請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計有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籌備處（下稱中信網保）及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提出申請，經金管會依據「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邀集 6 位外部專家學者與 3 位金管會主管共同組成審查會。其中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因未符合法定資格，已於去年 12 月 22 日駁回其申請；中信網保部分，經召開 6 次審查會，就其營運模式之可行性、保險商品之創新性、管理機制之妥適性、預定負責人之適格性等面向詳予審查，審查會肯認中信網保導入金融科技發起人之加值數據，將傳統商品之行銷方式及服務作業程序創新，惟考量營運模式之穩定性及可行性未臻完整，為營運之可持續性，相關商品創新之優勢與利基需再開發，以及財務預測方面亦需補強其合理性，經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並共同決定應予緩議。

金管會表示，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在鼓勵開拓新型營運模式與創新商品的發展，而非與現有產險市場為商品競爭，未來除持續推動保險產業數位發展，並將於今年底依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再行評估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申請之可行性。

### 金管會公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暨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

為使保險充分發揮保障功能、提供國人適足人身保險保障及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金管會實施「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對保險業辦理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給予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之獎勵件數、定期公布辦理績效優良之公司名單及相關申請案優先審查等獎勵措施；另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對投資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亦給予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之獎勵件數。111 年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者為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宏泰人壽、安聯人壽、第一金人壽、合庫人壽、台新人壽、全球人壽、元大人壽、安達國際人壽、友邦人壽及法國巴黎人壽等 16 家壽險公司；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者為臺銀人壽、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及富邦人壽等 7 家壽險公司；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績效優良者為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全球人壽及元大人壽等 6 家壽險公司。

### 112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112 年 3 月本國銀行家數 39 家，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以下同）37 兆 700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2,905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68.75 億元，較上月底減少 21.05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較上月減少 0.01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0.01 個百分點。

112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879.71%，較上月底增加 34.53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 112 年 3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12 年 3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 6.38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1%，較 112 年 2 月底增加 0.01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011.83%，較 112 年 2 月底 2,221.3% 減少 209.47 個百分點。

###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3 兆 7,56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3 兆 5,359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2,207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7,520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7,238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 282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4.3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3.61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0.73 億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1.1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1.11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 0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 112 年 3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299 億美元，較 112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60 億美元，增加約 39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0.316 億美元，較 112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0.32 億美元，減少約 0.004 億美元。

### 壽險業 112 年截至 1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2 年截至 1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195.66 億元，較去年同期 692.98 億元減少 72%，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36.76 億元（占比約 19%），較去年同期 277.37 億元減少 87%；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158.9 億元（占比約 81%），較去年同期 415.61 億元減少 62%。

### 112 年 2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2 年 2 月底為 −25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36 億元或 −125.9%。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25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77 億元或 −127.4%；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9 億元或 −101.7%。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2 年 2 月底為 1 兆 8,65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329 億元或 −22.2%。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1 兆 7,95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452 億元或 −19.9%；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70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77 億元或 −55.6%。

112 年 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1 年底升值幅度為 0.75%，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2,079 億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10 億元，112 年 2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 −773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421 億元。

##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 112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2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2 年 4 月間至花蓮縣花蓮市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花蓮進修學院等單位、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101 場次，參與者總計 6,930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1 年底已舉辦 7,846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14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10。

## 重大處分

###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丹尼爾投顧核有營業保證金低於法令規定應提存之額度、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有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情事、多次未經金管會核准自行變更營業處所係屬累犯及人員配置不符規定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公司顯已無法健全經營，金管會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廢止丹尼爾投顧營業許可。

##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 項目 Item / 年/月 Year/Month |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 | |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 | |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 | |
|---|---|---|---|---|---|---|---|---|---|---|
| |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
| 2014 | 39(3460) | 30(39) | 23(246) | 8(30) | 28,339 | 409 | 601 | 21,387 | 730 | 405 |
| 2015 | 39(3442) | 30(39) | 23(253) | 8(30) | 30,063 | 532 | 628 | 22,031 | 808 | 429 |
| 2016 | 39(3430) | 29(38) | 23(260) | 8(30) | 30,948 | 788 | 646 | 22,717 | 931 | 442 |
| 2017 | 38(3417) | 29(38) | 23(267) | 8(30) | 32,339 | 680 | 663 | 23,644 | 1,124 | 457 |
| 2018 | 37(3403) | 29(38) | 23(276) | 8(30) | 33,352 | 636 | 674 | 24,777 | 1,266 | 478 |
| 2019 | 36(3405) | 29(38) | 23(284) | 8(30) | 34,930 | 707 | 702 | 25,946 | 1,393 | 500 |
| 2020 | 37(3403) | 29(38) | 23(285) | 8(30) | 38,556 | 915 | 746 | 28,006 | 1,287 | 527 |
| 2021 | 38(3404) | 30(39) | 23(287) | 8(30) | 41,977 | 665 | 796 | 30,322 | 1,337 | 556 |
| 2022 | 39(3384) | 31(40) | 23(288) | 8(30) | 44,634 | 1,099 | 828 | 32,816 | 1,428 | 585 |
| 2023/01 | 39(3384) | 31(40) | 23(288) | 8(30) | 44,920 | 1,144 | 826 | 32,996 | 1,270 | 587 |
| 2023/02 | 39(3384) | 31(40) | 23(288) | 8(30) | 45,308 | 1,142 | 830 | 33,067 | 1,154 | 589 |
| 2023/03 | 39(3384) | 31(40) | 23(288) | 8(30) | 45,481 | 1,064 | 830 | 33,330 | 1,185 | 590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 firm; NT$ billion

| 項目 Item / 年/月 Year/Month |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Value |
|---|---|---|---|---|---|
| 2014 | 854 | 6,783 | 9,307 | 26,892 | 23,043 |
| 2015 | 874 | 6,951 | 8,338 | 24,504 | 22,505 |
| 2016 | 892 | 7,022 | 9,254 | 27,248 | 18,916 |
| 2017 | 907 | 7,136 | 10,643 | 31,832 | 25,799 |
| 2018 | 928 | 7,158 | 9,727 | 29,318 | 32,162 |
| 2019 | 942 | 7,155 | 11,997 | 36,414 | 29,057 |
| 2020 | 948 | 7,238 | 14,733 | 44,904 | 49,183 |
| 2021 | 959 | 7,385 | 18,219 | 56,282 | 95,517 |
| 2022 | 971 | 7,500 | 14,138 | 44,266 | 59,574 |
| 2023/01 | 971 | 7,502 | 15,265 | 47,784 | 2,503 |
| 2023/02 | 971 | 7,510 | 15,504 | 48,553 | 4,081 |
| 2023/03 | 978 | 7522 | 15868 | 49782 | 5438 |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 項目 Item / 年/月 Year / Month | 保險公司家數（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 | | | | 保費收入（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 |
|---|---|---|---|---|---|---|---|
| |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 |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 |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
| | | 本國 Domestic | 外國 Foreign | 本國 Domestic | 外國 Foreign | | |
| 2014 | 3 | 17 | 5 | 24 | 5 | 131,558 | 2,617,523 |
| 2015 | 3 | 17 | 5 | 24 | 5 | 135,375 | 2,746,018 |
| 2016 | 3 | 17 | 6 | 23 | 5 | 145,178 | 3,050,186 |
| 2017 | 3 | 17 | 6 | 23 | 5 | 155,983 | 3,209,413 |
| 2018 | 3 | 17 | 6 | 23 | 5 | 164,860 | 3,296,305 |
| 2019 | 3 | 17 | 7 | 23 | 4 | 176,371 | 3,285,461 |
| 2020 | 3 | 17 | 6 | 23 | 4 | 187,390 | 3,025,365 |
| 2021 | 3 | 17 | 6 | 23 | 4 | 206,729 | 2,648,484 |
| 2022 | 3 | 17 | 6 | 23 | 3 | 206,675 | 2,111,473 |
| 2023/01 | 3 | 17 | 6 | 23 | 3 | 22,690 | 180,308 |
| 2023/2 | 3 | 17 | 6 | 23 | 3 | 17,286 | 126,285 |
| 2023/3 | 3 | 17 | 6 | 23 | 3 | 21,409 | 199,013 |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